

# 广州市海珠区“3·29”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9日5时2分许，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出石岗路南41米处，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行人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9.9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总工会、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海珠区人民政府“3·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和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

### （一）交通事故经过

2021年3月29日5时2分许，钦某驾驶粤ADM7981号小型

轿车沿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由北往南行驶至工业大道中出石岗路南 41 米处时，遇行人张某由东往西横穿路口，结果粤 ADM7981 号小型轿车车头与张某身体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等有关单位迅速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对事发现场进行了保护，防止次生事故发生。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有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发生，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 （三）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遇难，情况如下：

张某，男，71 岁，广州市海珠区人，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张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发后，钦某、保险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由保险公司付清赔偿款。

# 二、交通事故调查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粤 ADM7981 号小型轿车，是巡游出租汽车，机动车所有人：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

镇前锋村前锋南路西龙大街4号，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事发时在检验有效期内。取得《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年3月12日，经营范围：出租客运。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7日；商业险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7日；承运人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日。

### （二）事故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车辆	车体痕迹
粤 ADM7981 号 小型轿车	1. 车辆前发动机盖有碰撞痕迹。 2. 右前大灯灯罩破裂。 3. 前挡风玻璃呈蛛网状破裂。

### （三）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3月29日，交警部门委托广州市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对粤ADM7981号小型轿车进行技术检验。4月28日，得出检验结论。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性能	事发时车速
粤 ADM7981 号 小型轿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76.57km/h

###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钦某，男，199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事发时粤ADM7981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持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事发时其机动车驾驶证

在有效期内；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出租车驾驶员，发证日期：2020年6月18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事发时其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

**酒精测试情况：**交警现场对钦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验，检验结果为零。

**吸毒检测情况：**经对钦某尿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四氢大麻酚酸、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可卡因均呈阴性。

#### （五）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业主单位和道路管养单位为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事故现场位于工业大道石岗路口，现场道路为“T”字型交叉路口，其中南北走向为工业大道，该路段以中心护栏分隔，东西两侧共设置九条机动车道。事发路口为东西走向的石岗路与南北走向的工业大道交叉路口，路口视线良好，无遮挡。事发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事发位置南侧有行人过街天桥，道路周边标志、标线等设施完善。

#### （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检验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证实：钦某驾驶机动车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不按交通信号通行，其过错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张某通过路口未确认安全后通过且未走人行过街设施，其过错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钦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sup>①</sup>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sup>②</sup>的规定，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sup>③</sup>及第六十三条<sup>④</sup>的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sup>⑤</sup>的规定，钦某、张某分别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 三、事故延伸调查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前锋南路西龙大街4号，法定代表人：邓志伦，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为2020年7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出租客运）。

#### （二）事故车辆承包情况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2021年1月28日，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钦某签订《承包合同》，由钦某承包粤ADM7981号出租汽车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务，享有出租汽车的使用权及部分收益权，按照合同约定每月交纳承包费和其他费用；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出租汽车的所有权，并约定了证照审验、车辆维保、保险责任和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承包合同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 1.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是公司及涉事车辆已取得出租客运运营资质，涉事驾驶员已取得出租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二是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经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三是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四是已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对车辆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和技术检测；五是通过现场学习、网络学习等方式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六是已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七是已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2. 存在问题

经查，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下旬上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的《企业车辆隐患排查信息表》中记录了关于粤ADM7981号车辆“车辆违章已清理完毕”的相关内容，但

截至事发时，粤 ADM7981 号车辆有 2 起交通违法行为实际未处理（违法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述《企业车辆隐患排查信息表》记录的相关情况与实际不符，反映出该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问题。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钦某驾驶机动车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不按交通信号通行以及张某通过路口未确认安全后通过且未走人行过街设施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钦某，粤 ADM7981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夜间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且不按交通信号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建议由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依法处理。

2. 张某，通过路口未确认安全后通过且未走人行过街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承担事故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六、对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①</sup>的规定，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sup>②</su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一是建立公司交通违法处理工作机制，针对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习惯性违章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的各项运营服务管理规定。二是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操作规程培训和事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故警示教育，确保驾驶员遵守职业守则和驾驶规范，不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三是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四是强化驾驶员营运管理，通过视频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查看驾驶员的现场服务及安全操作情况，进一步提升营运管理水平。

## **（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该公司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指导该公司通过制定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跟进驾驶员交通违法分析和处理工作等措施，建立健全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工作机制，全力压减驾驶员的交通违法次数，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的意识 and 技巧，严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三是指导该公司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海珠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围绕“人、车、路、企”四大要素牵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广大群众与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